#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補充中航工業代理 服務框架協議

及

修訂根據新中航工業代理 服務框架協議 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並擴大其服務範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下屬公司」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其附屬公司、其或其附屬公

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足以合共讓他們在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根據中國 法例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構成對業務企業之 合法或管理控制權的金額)或以上的投票權, 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任何公

司、及此等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

民所有制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中航國際

62.52%股權

「中航工業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工業就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 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本集團提

供代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工業就中航工業及/或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本集團提供

勞務代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 日的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是後可

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

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航國際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中航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

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

資股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航工業就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

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探開發、設計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工程勘探開發、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

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召開及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不時根據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 議接納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 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該等服務的截至二 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 會,以就新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 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補 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 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 問提供意見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外 之股東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 「最後可行日期」 指 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 指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 框架協議| 立的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旨在續新中航工業代

理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工

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承而言,不包括香 「中國丨 指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有關本集團根據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協議接納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 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工程勘探、設計服 務、勞務代理服務、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的經 修訂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 年度上限 「該等服務 | 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 指 下屬公司外) 將不時根據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工程勘探、設計服務及勞務代理服務 「股東 |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 「補充中航工業代理 指 服務框架協議」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擴大 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 續關連交易之服務範圍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法定地址:

吳光權先生中國賴偉宣先生深圳市由鐳先生福田區潘林武先生深南中路

劉軍先生 航都大廈 25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黄慧玲女士 香港

2001-2006室

敬啟者:

補充中航工業代理
服務框架協議
及
修訂根據新中航工業代理
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框架協議
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並擴大其服務範圍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為續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期內,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除外)將不時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接受提供的該等服務

35,000,000 38,000,000 40,000,000

修訂根據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 限並擴大其服務範圍

#### 歷史交易金額

就董事所知,與本集團於下列期間接受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除外)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列示如下:

#### 以下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止四個月(經審核)(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接受提供的該等服務

9,180,000 18,331,000 9,050,000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一直監控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額,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 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根據對需求及經營狀況的預計,董事預期現有年度上 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 協議,據此,現有年度上限將作出如下修訂: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00,000,000

118,000,000

本集團接受提供的該等服務

務。

另外,根據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中航 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除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財務諮詢及顧問服

90,000,000

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須待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 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或適當 批准或同意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 據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接受提供的該等服務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計 本集團將開展的各項資本運作項目;及(iii)獨立第三方就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後釐 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經修 訂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55,000,000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帶動:i)本公 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公 開發售的預計財務諮詢費用及包銷佣金約人民幣49,000,000元,募集所得款項最高 金額達人民幣60億元;及ii)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天馬微電 子有限公司的項目之管理費約人民幣6,200,000元,該金額並無包括在截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預計金額 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乃參考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推進速度及未來業務的發展而釐定。主要考慮i)本集團現存工程建設項目持續周期較長,接受的相關代理服務會延續到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會根據工程進度分階段與中航工業及其子公司簽署代理服務合同,並支付服務費用;ii)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潛在資本市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建議分拆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由於該交易較複雜,持續時間較長,所涉及的財務顧問費用和承銷費用預計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發生;iii)本集團正在籌劃的其他資本運作項目及潛在業務增長所導致的代理服務費用支出增長。

## 定價基準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監管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之訂價及條款,以及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工程勘探、工程設計服務等存在政府定價標準的服務參照相關規定執行。根據《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建設項目總投資估算額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設計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工程勘探及設計服務的政府定價標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其網站(http://www.sdpc.gov.cn/)發布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中列明。根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及《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有關工程項目勘探開發及工程項目設計的服務須進行招標,招標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及程序通常涉及以下方面:
  - (1) 具招標資格的公司(「招標公司」) 將獲委托進行及管理招標程序;
  - (2) 招標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於報章上刊佈公告方式向公 眾或向招標公司數據庫存置且能達成對相關產品/服務有需要的公司 所載若干標準的公司發出招標邀請;

- (3) 投標文件將由招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組成的評標委員會評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至少三分之二的評標委員會成員為技術及經濟領域的專家,且應由相關國家或當地政府機構透過抽籤方式從其存置的專家名冊中選出。因此,至少三分之二的評標委員會成員為招標公司透過抽籤從上述名冊中選出的專家,而餘下三分之一或以下的評標委員會成員將通常為本集團向招標公司推薦的本公司僱員;及
- (4) 評標委員會將評估及比較所有投標文件及甄選出中標人。於評估投標文件及甄選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將根據若干標準為投標人打分,該等標準將於相關投標邀請中載明。該等選定標準因產品或服務而不同,可包括資質、財務業績、營運年度、專業知識及投標人的投標價格。得分最高的投標人將被選為中標人。相關法律及法規已就選定專家於招標過程中的操守及行為已載列若干規定,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招標公平合理性。
- (ii) 勞務代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不存在政府定價的服務,雙方基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進行磋商,經參考市場上至少三個相似交易的報價後,本集團將與中航工業或其聯繫人士蹉商後釐定價格,以確保價格及條款將不會偏離獨立第三方提供而本集團接納的價格及條款;或通過內部招標的方式確定價格,原則上將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內部招標的一般作法為:1)邀請至少四家公司參加招標,其中至少三家為獨立第三方;2)組建評標委員會,成員由公司內部負責項目、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專業人員組成;3)評標委員會將評估比較所有投標文件,根據若干標準為投標人打分,篩選出得分最高的投標人為中標人,以確保定價的公平合理。

# 訂立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國內資本市場近段時間的活躍表現,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中國A股市場上市)一直在考慮透過各種資本項目提升其企業價值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一直從事(其中包括)專業財務諮詢及證券包銷業務,可就資本項目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由於中航工業及/或其從事財務諮詢及服務的聯繫人士對於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業務發展甚為熟悉,故能更好的理解本集團關於資本項目的要求,並能加快資本項目的工作流程及提高工作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電子產品、零售及高端消費品、 房地產與酒店、貿易物流、資源投資及開發業務。

# 有關中航工業的資料

中航工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中航工業的核心業務包括運輸機、發動機、直昇機、機載設備與系統、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飛行試驗、貿易物流、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工程規劃建設、汽車等。

# 上市規則涵義

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的62.52% 股權,而中航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7.50%,並擁有中航深圳的100% 股權(中航深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故中航工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擬進行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本公司亦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 航苑航都大廈2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 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寄發予 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副本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

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中航深圳)(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32,973,997股內資股)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乃因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倘 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各項決議案,以批准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敬啟者:

補充中航工業代理
服務框架協議
及
修訂根據新中航工業代理
服務框架協議
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並擴大其服務範圍

謹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 (「**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 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 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載於通函第15至22頁)及本通函附錄。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 上限的條款後,吾等認為,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 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批准補充中航工業 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慧玲

鄔煒

魏煒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0樓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其中包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發佈之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持有中航國際 62.52% 的股權,而中航國際持有中航深圳的全部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各自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50% 及 33.93%。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航工業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5%,此等交易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補充中航工業代理 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彼 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中航深圳)於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重大利 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其附註的要求,查閱充足相關資料及文件,並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已依賴本通函中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及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的所有資料和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載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所得的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而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得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調查,亦未對 貴集團、中航工業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性深入調查。

除吾等就本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可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獲得任何利益。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過往兩年內,吾等曾一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鑒於在過去的委任下吾等之獨立角色及從 貴公司處獲得的正常專業費用,吾等認為其不會影響本函件內吾等意見的獨立性。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及作出吾等就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致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新框架協議的背景

#### 貴公司的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五個業務分部:高科技電子產品、零售及高端消費品、房地產與酒店、貿易及物流,以及資源投資及開發。

#### 中航工業的業務

中航工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中航工業的核心業務包括運輸機、發動機、直昇機、機載設備與系統、通用飛機、航空研究、飛行試驗、貿易物流、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工程規劃建設、汽車等。

#### 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訂立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續期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該框架協議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隨著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並根據對需求及經營狀況的估計,董事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現有年度上限將作出修訂及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將擴大至包括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經擴大範圍外,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預期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需要與上述各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每份協議將載列有關方所要求的具體服務及可能與該等服務相關的任何資料。該等協議將在所有重要方面與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 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將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勘探、設計服務及勞務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工程項目的勘探、開發及工程項目的設計等;(ii)向國內及國際輸送人員;及(iii)管理諮詢、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技術設計及開發服務等。

#### 期限

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該協議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分別取得中航工業董事會及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 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由 貴公司取得之所有必要或適當批 准或同意及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方可作實。

#### 定價基準

貴集團根據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支付的服務費將遵循公平合理原則(1)工程勘探及設計以及競投代理服務的政府定價標準(倘可獲得政府指導價);(2)檢查競投程序;或(3)與第三方磋商或透過內部競投(倘並無政府指導價格)。

根據《工程設計勘察收費管理規定》,建設項目總投資估算額人民幣 5,000,000 元以上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設計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吾等已審閱該等法規並認為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就建設項目的工程勘探及設計服務而言的定價原則符合行業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航工業及 貴公司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根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工程建設專案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及《中航國際招標監督管理辦法》等若干法律、法規及

內部管理辦法來決定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是否須透過投標程序釐定。吾等已審閱該等法律、法規及內部管理辦法並認為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符合行業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沒有政府指導價格的情況下,如財務顧問等服務, 貴集團將透過與第三方磋商或通過內部競投確定價格。每一次競投需邀請至少四家公司參加競投,其中三家必須為獨立第三方。若干投標人將由評標委員會(成員由公司內部負責項目、技術及市場部門等方面的專業人才組成)審查及評估,以確保定價公平合理。吾等已審查透過該內部競投程序進行的若干交易,並認為該內部競投程序可確保交易價格為公平合理並與市值一致。就毋須通過內部競投程序的服務而言,經參考市場上至少三家相似交易的報價後, 貴集團將與中航工業或其聯繫人士蹉商後釐定價格,以確保價格及條款將不會偏離獨立第三方提供而 貴集團接納的價格及條款。

吾等認為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以上定價基準符合行業慣例,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規定,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進行年度審閱 貴公司每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發出確認書。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該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已提供相關確認函件。基於該合規記錄,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

#### 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接受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的代理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貴集團接受提供的						
該等服務	9.18	18.33	9.05	90.00	100.00	118.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接受提供的該等服務有關的歷史交易價值;(ii)預計 貴集團將開展的各項資本運作項目;及(iii)獨立第三方就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後釐定。

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與 貴公司已討論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性質及基準。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考析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55,000,000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帶動:i)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開發售的估計財務諮詢費用及包銷佣金約人民幣49,000,000元,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募集所得款項最高金額達人民幣60億元(「天馬發售」);及ii)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的項目之管理費約人民幣6,200,000元(「武漢天馬項目」),該金額並無包括在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之估計金額內。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中航工業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證券有限公司(「中航證券」)獲委任為天馬發售的聯席保薦人。吾等已審閱近期A股公司公佈的非公開發售,並獲悉非公開發售的保薦人一般亦擔任同一發售的包銷商,而天馬發售的估計費用符合市場慣例。吾等亦已審閱天馬發售的保薦人協議,並獲悉該協議的條款與中航證券與其他聯席保薦人的條款相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中航工業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規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透過競投程序獲委任全面管理武漢天馬項目,其項目管

理費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2,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費用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吾等亦已審閱武漢天馬項目的項目管理協議。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顯示的增長率分別為10%及18%。 貴公司告知,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顯示的增長率已參考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推進速度及未來業務的發展並已計及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繼續進行的現有建築項目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潛在資本市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分拆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上市)釐定。吾等已審閱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所建議的估計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建築項目及資本市場行動的相關業務規劃。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國內資本市場近段時間的活躍表現,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中國A股市場上市)一直在考慮透過各種資本項目提升其企業價值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一直從事(其中包括)專業財務諮詢及證券包銷業務,可就資本項目為 貴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由於中航工業及/或其從事財務諮詢及服務的聯繫人士對於 貴集團的組織架構及業務發展甚為熟悉,故能更好的理解 貴集團關於資本項目的要求,並能加快資本項目的工作流程及提高工作效率。

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訂立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據。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鄧點 謹啟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註: 鄧點女士為證監會註冊的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機構融資行業已有逾七年的工作經驗。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 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 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於對本集團重要之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 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在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 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可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之權益(即倘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事業人士

(a)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歷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 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團

- (b)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刊行之形式及 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以依法執行)。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 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天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可供查閱:

- (i) 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 (ii) 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 (iii) 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 (iv)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v) 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v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
- (viii)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提述專業人士之書面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上午 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 25 樓舉行股東特別 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東義見本公司日架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年的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並擴大其服務範圍;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補充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彼等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填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確認回執,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 十八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及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法將上述確認回執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

####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 名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之代表 簽署,有關代表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
- (c) 經公證人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舉行按股數表決之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及
- (d) 本公司股東委託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 行使表決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中路中航苑

航都大廈25樓

電話: 0755-8379 3891 傳真: 0755-8379 0228

郵編:518031

網站:www.avic161.com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 先生及魏煒先生。